

大坝镇第二批典型镇人居环境整治  
补充工程施工

招标文件

招标人：普宁市大坝镇人民政府  
2026年6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1、招标条件.....	1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3、投标人资格要求.....	1
4、招标文件的获取.....	2
5、投标文件的递交.....	2
6、投标注意事项.....	3
7、发布公告的媒介.....	3
8、联系方式.....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1. 总则.....	11
2. 招标文件.....	13
3. 投标文件.....	14
4. 投标.....	19
5. 开标.....	19
6. 评标.....	20
7. 合同授予.....	20
8. 纪律和监督.....	21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
10. 电子招标投标.....	22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标法）.....	30
评标办法前附表.....	30
1. 评标方法.....	34
2. 评审标准.....	34
3. 评标程序.....	34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	39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68
第六章 图纸.....	69
第七章 标准技术规范和要求.....	70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 第一章 大坝镇第二批典型镇人居环境整治补充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大坝镇第二批典型镇人居环境整治补充工程施工已由普宁市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揭普发改投审〔2026〕47号、揭普发改投审〔2026〕116号公开招标，招标人为普宁市大坝镇人民政府，项目资金来源除上级专项补助外，不足部分由大坝镇人民政府筹措解决。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的施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规模及招标范围：在圩镇及周边村庄连片开展人居环境整治，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一）对池塘和水渠进行水生态治理，新建、修复水渠和水沟，长度约2400米；新建挡土墙，长度约800米，平均高度为3.8米，平均顶部宽度为0.7米，平均底部宽度为3.2米；配备安全护栏，长度约3130米；（二）对村道、巷道进行硬底化，总长度约5500米，平均宽度约4~6米，面积约26500平方米；局部道路白改黑，总长度约280米，平均宽度为8.5米，面积约3100平方米；（三）对白坑村至社前村沿半径大道进行三线整治，长度约2800米；（四）新建2个小公园，总占地面积约1350平方米，完善2个小广场，并配套建设相关设施等。（由中标人或中标人委托信誉好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按设计施工图纸及合同约定的结算原则进行编制的施工图预算书）（具体详见招标人提供的图纸及相关材料和说明）。项目概算总投资1636.12万元，其中概算建安费为1537.99万元。

建设地点：大坝镇镇区、社前村、半径村、白坑村、富美岭村

计划工期：300个日历天。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同时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投标人拟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且须在该企业注册，并取得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3.3 投标人拟任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

3.4 投标人拟任本项目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1名（安全员）须具备相应有效的C类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以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注：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后在“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图。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于 2026 年 6 月 17 日发出，投标人自行登录“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选择“揭阳市”进入揭阳专区 (<https://ygp.gdzwfw.gov.cn/#/445200/index>) 建设工程模块-招标文件下载”，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在揭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登记申请成功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及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均可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投标登记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22 日。

4.2 招标文件一经在揭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及时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等资料及图纸并在登记后密切留意系统中项目发出的补充文件、澄清、答疑与本工程相关的信息，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5、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申请注册揭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证书，电子交易规则、交易流程及数字证书办理详情可通过“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选择“揭阳市”进入揭阳专区 (<https://ygp.gdzwfw.gov.cn/#/445200/index>)，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参与公共资源交易业务”网站首页“服务指南”获取。

5.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揭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替换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并保存到“揭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如果投标文件非因交易平台系统异常导致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完毕的，该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5.2 投标人投标签到的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14 日上午 9:00-9:29，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14 日上午 9:30。

5.3 未按时签到或逾期导致不能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6、投标注意事项

6.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规定时间内以匿名方式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选择“揭阳市”进入揭阳专区(<https://ygp.gdzwfw.gov.cn/#/445200/index>)，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参与公共资源交易业务”进行网上提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将对投标人的问题统一做出澄清和解答，并发布在“揭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自行留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发布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2 投标人须自行登录“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选择“揭阳市”进入揭阳专区(<https://ygp.gdzwfw.gov.cn/#/445200/index>)，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参与公共资源交易业务”网站首页“服务指南”“数字证书”查看“数字证书办理指南”，办理数字证书，以便后期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和上传疑问请咨询交易中心技术人员。

6.3 投标人通过远程开标方式参加线上开标并签到及解密投标文件，在开标前各投标人需提前进入交易平台签到，若没有签到的投标单位视为无效投标；远程解密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按时解密，投标人可在揭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办事指南中获取开标流程。

6.4 技术支持电话：0663-8071661

##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index>）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以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上发布的为准。

## 8、联系方式

招标人：普宁市大坝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悦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人：陈工

电 话：0663-2658829

电 话：0663-6186588

邮箱：[yeucen@163.com](mailto:yeucen@163.com)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普宁市大坝镇人民政府 地址：普宁市大坝镇水利路口往大中路60米处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0663-265882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悦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普宁市普宁大道商业街南侧林青段西起第13幢首层东起第10间 联系人：陈工 电话：0663-6186588
1.1.4	项目名称	大坝镇第二批典型镇人居环境整治补充工程施工
1.1.5	建设地点	大坝镇镇区、社前村、半径村、白坑村、富美岭村
1.2.1	资金来源	项目资金来源除上级专项补助外，不足部分由大坝镇人民政府筹措解决。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在圩镇及周边村庄连片开展人居环境整治，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一)对池塘和水渠进行水生态治理，新建、修复水渠和水沟，长度约2400米；新建挡土墙，长度约800米，平均高度为3.8米，平均顶部宽度为0.7米，平均底部宽度为3.2米；配备安全护栏，长度约3130米；(二)对村道、巷道进行硬底化，总长度约5500米，平均宽度约4~6米，面积约26500平方米；局部道路白改黑，总长度约280米，平均宽度为8.5米，面积约3100平方米；(三)对白坑村至社前村沿半径大道进行三线整治，长度约2800米；(四)新建2个小公园，总占

		地面积约1350平方米，完善2个小广场，并配套建设相关设施等。（由承包人或承包人委托信誉好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按设计施工图纸及合同约定的结算原则进行编制的施工图预算书）（具体详见招标人提供的图纸及相关材料和说明）。项目概算总投资1636.12万元，其中概算建安费为1537.99万元。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300个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按《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市政公用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210-2018）等规范及国家规定现行相关专业的建设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质量达到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合格或以上标准。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	<p>1、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同时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2、投标人拟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且须在该企业注册，并取得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p> <p>3、投标人拟任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p> <p>4、投标人拟任本项目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1名（安全员）须具备相应有效的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p> <p>5、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以及在国家</p>

		<p>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注：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后在“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图。</p> <p>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5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材料要求	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签字确认，并作为资格审查条款，无签字确认的作废标处理。
1.9.1	踏勘现场	登记施工企业自行到施工现场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p>网上答疑截止时间：投标截止前十天。</p> <p>形式：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包括相关资料)有疑问的，应于网上答疑截止时间前登录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选择“揭阳市”进入揭阳专区电子交易平台，点击“业务管理-网上提问，点击新增，选择本项目，输入自己的疑问和附件”，招标人将以网上答疑形式进行答复。</p>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p>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p> <p>形式：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交易系统上答疑澄清文件板块上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澄清或修改内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的，并且澄清或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文件中予以明确。若通知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p>

		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1.11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书面澄清（补遗）及书面答疑等其他文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网上澄清截止时间：投标截止前十天。 形式：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包括相关资料）有疑问的，应于网上答疑截止时间前登录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选择“揭阳市”进入揭阳专区电子交易平台，点击“业务管理-网上提问，点击新增，选择本项目，输入自己的疑问和附件”，招标人将以网上答疑形式进行答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电子交易系统一经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电子交易系统一经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或大纲，除另有规定者外，投标人不得修改。
3.2	投标有效报价范围	投标人承诺按照市政府召开的有关央企助力普宁“百千万工程”项目建设捐建基础上进行以下浮率形式报价（即投标报价下浮率），投标报价下浮率须 $\geq 2\%$ （精确到小数点后5位，第6位四舍五入），投标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第3位四舍五入），否则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投标总报价为：以普宁市发改局审核的概算建安费 $\times (1 - \text{工程施工中标下浮率})$ ，中标后作为本工程施工费暂定合同价。 注：投标人投标时无需提供工程量清单详细报价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壹拾叁万元整 (¥130000.00 元)</p> <p>投标企业应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缴纳。</p> <p>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可以是：</p> <p>1、进行网上缴纳投标保证金[从企业基本账户将投标保证金在电子交易（建设工程）系统中按系统提示选择银行进行网上转账]并打印网上转账成功的凭证。</p> <p>2、采用电子保函的，参见揭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系统操作手册</p> <p>3、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粤发改法规函（2022）1178号《关于规范招投标领域工程建设保证金收取有关工作的通知》及《粤建规范（2018）2号》中要求的其他方式。</p>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投标文件封面、投标报价书所有要求签字或盖章处均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p> <p>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签字确认，并作为资格审查条款，无签字确认的作废标处理。</p>
3.7.4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至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至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

		《揭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筑工程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业务系统一操作手册（投标单位版）202603》进行编制加密并完成上传。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揭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普宁分中心
5.2	开标程序	<p><input type="checkbox"/> 在开标现场解密的，请携带SZCA或GDCA、解密电脑和网络。需独立提交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在揭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进行投标登记并显示已登记的网上截图，递交人身份证原件（查验后退还）。</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远程开标方式，投标人通过远程开标方式参加线上开标并解密，远程解密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解密。投标人可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进入揭阳专区的服务指南中获取开标流程。</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专家4人，业主专家1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广东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否，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推荐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中标候选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揭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7.4.1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金额：合同总价的5%。</p> <p>履约担保形式：担保机构开具的履约保函。</p> <p>提供履约担保的时间：合同签订后7天内</p>
9	需要补充的其它说明	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投标文件

		<p>应用 A4 规格纸(图纸可按其他规格)打印)及电子文档(U 盘、电子文档内容包括上传至交易平台的所有文档)各 5 份,内容应包括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报价书的所有内容并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及电子档文件与上传至交易中心网站的内容一致。</p>
	<p>招标代理费</p>	<p>招标代理费计收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改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以中标金额进行套算计收,由中标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5日内以银行转账或现金等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p> <p>费用由投标人报价中自行考虑,招标人不再另外支付。</p>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广东省实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投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4.5 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签字确认，并作为资格审查条款，无签字确认的作废标处理。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过程通过网络平台发送招标信息，招标人将不再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如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存有要求澄清的疑问，须以不署名的电子文档形式通过“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选择“揭阳市”进入揭阳专区(<https://ygp.gdzwfw.gov.cn/#/445200/index>)，

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参与公共资源交易业务”提出。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发送到《揭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便招标人作予澄清，并通过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出澄清通知。该澄清通知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若有）；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在规定时间内向招标人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选择“揭阳市”进入揭阳专区”进行网上提问。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发布在交易平台上各投标人自行登录系统查询下载，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一经在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及时下载，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发布在交易平

台上各投标人自行登录系统查询下载。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一经在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及时下载，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报价表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其他资料

3.1.2 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3.1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3.1.3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至“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选择“揭阳市”进入揭阳专区(<https://ygp.gdzwfw.gov.cn/#/445200/index>)，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参与公共资源交易业务”揭阳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下浮率或投标报价单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表”中的相应投标报价下浮率或投标报价单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1) 投标人承诺按照市政府召开的有关央企助力普宁“百千万工程”项目建设捐建基础上进行以下浮率形式报价（即投标报价下浮率），投标报价下浮率须 $\geq 2\%$ （精确到小数点后5位，第6位四舍五入），投标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第3位四舍五入），否

则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2) 取中标人的报价下浮率为中标下浮率，并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若投标人的报价下浮率大于15%的则启动澄清程序，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 投标人应先到项目建设地点踏勘以充分了解其位置情况、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因忽视或误解场地情况而导致的后果将由投标人承担。

(4) 投标人依据工程结算定额和取费依据及现行有关政策规定，自行考虑风险情况等，确认本招标工程的投标报价。

### 3.2.5 工程竣工结算：

#### (1) 工程量按实结算：

(2) 本工程结算定额和计价、取费依据：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贯彻实施《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九项专业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的通知》粤建市〔2025〕196号、《关于贯彻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九项专业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的实施意见》粤标定函〔2025〕24号、《转发省住建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的通知》（普市建字〔2019〕11号、揭市建建〔2019〕18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的通知〉》粤建市〔2019〕6号、《关于揭阳市贯彻执行《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有关事项的通知》揭市建〔2019〕33号、《关于调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计价规则》的通知》粤标定函〔2025〕22号、《关于调整揭阳市执行（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定额动态人工调整系数的通知》揭标定函〔2019〕5号，本工程结算时执行的定额及取费依据如下：

a. 本工程结算所执行定额：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贯彻实施《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九项专业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的通知》（粤建市〔2025〕196号）、《关于贯彻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九项专业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的实施意见》（粤标定函〔2025〕24号）、关于调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计价规则的通知（粤标定函〔2025〕22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编制规则（2018）》；

b. 本工程结算所执行计价、取费依据：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贯彻实施《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九项专业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的通知》（粤建市〔2025〕196号）、《关于贯彻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九项专业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的实施意见》（粤标定函〔2025〕24号）、关于调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

2018》计价规则的通知（粤标定函[2025]22号）、《关于揭阳市贯彻执行《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有关事项的通知》（揭市建[2019]33号）与《关于调整揭阳市执行《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定额动态人工调整系数的通知》（揭标定函〔2019〕5号）及以下条款：

（a）定额动态人工调整系数暂定为0.9；施工机具费中的机上人工费调整系数为0.9。

（b）安全生产措施费按广东省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后单独列支，工程结算时不参与下浮；

（c）工程税金根据揭市建函〔2019〕157号文件按9%计取。

（d）预算包干费和工程利润以分部分项的人工费与施工机具费之和为计费额，按定额规定费率计算。

① 市政专业预算包干内容一般包括施工雨（污）水的排除、因地形影响造成的场内料具二次运输、施工材料堆放场地的整理、施工中的临时停水停电、基础深埋2m以内挖土方的塌方、日间照明施工增加费（不包括地下室和特殊工程）、完工清场后的垃圾外运、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措施费和二次加工基地设施费、雨季施工增加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等。包干的内容不再依据方案或签证计算费用。

② 房屋建筑与装饰专业预算包干内容一般包括施工雨（污）水的排除、因地形影响造成的场内料具二次运输、20m高以下工程用水加压措施、施工材料堆放场地的整理、机电安装后的补洞（槽）工料费、工程成品保护费、施工中的临时停水停电、基础深埋2m以内挖土方的塌方、日间照明施工增加费（不包括地下室和特殊工程）、完工清场后的垃圾外运等。包干的内容不再依据方案或签证计算费用。

③ 园林绿化专业预算包干内容一般包括施工雨（污）水的排除；场内料具二次运输；树穴内的泥浆清除；工程用水加压措施；施工材料堆放场地的整理；工程成品的保护；施工中的临时停水停电；日间施工照明增加费；完工后的场地清理。包干的内容不再依据方案或签证计算费用。

④ 安装专业预算包干内容一般包括施工雨（污）水的排除、因地形影响造成的场内料具二次运输、20m高以下的工程用水加压措施、施工材料堆放场地的整理、机电安装后的补洞（槽）工料费、工程成品保护费、施工中的临时停水停电、基础深埋2m以内挖土方的塌方、日间照明施工增加费（不包括地下室和特殊工程）、完工清场后的垃圾外运等，包干的内容不再依据方案或签证计算费用。

（3）余土石方（含污泥垃圾）外运的运距控制在8km以内，由发包人、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和承包人三方结合周边工程实际情况据实确定。

（4）材料价格的确定：主要材料价格按开工当月揭阳市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发布的

《普宁市建设工程主要材料不含税综合价》，揭阳市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发布的《普宁市建设工程主要材料不含税综合价》没有的，则按揭阳市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发布的《揭阳市中心城区建设工程主要材料不含税综合价》。

揭阳市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发布的《普宁市建设工程主要材料不含税综合价》和《揭阳市中心城区建设工程主要材料不含税综合价》中均没有的材料品种，由承包人根据设计图纸提出，并经发包人和设计单位批准同意的材料品牌、规格、技术参数，自报对应材料的不含税综合价，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必要时会同有关部门）通过市场询价调查，调查结果与承包人报价一致或接近的，经和承包人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三方以书面形式确认价格，由承包人进行采购；发包人及监理单位通过市场询价调查，调查结果与承包人报价相差较大，经和承包人及监理单位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发包人可按设计图纸要求，以甲供材料的形式由发包人进行采购；如需要，可参照政府采购的方式组织采购。

（5）由发包人以甲供形式采购的材料，该部分材料费不参与工程竣工结算。甲供材料的损耗率承包人应该控制在本项目约定的结算定额规定的损耗率范围之内，超过定额规定损耗率范围的材料费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钢筋、水泥、碎石、中砂、毛石、蒸压灰砂砖和商品砼和商品沥青混凝土施工期各自平均价（即施工期揭阳市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发布的《普宁市建设工程主要材料不含税综合价》中该材料不含税综合价的算术平均价）超过开工当月该材料不含税综合价 $\pm 5\%$ 时，竣工结算，承包人承担该材料不含税综合价超开工当月该材料不含税综合价 $\pm 5\%$ 以内（含 $\pm 5\%$ ）的价格差，发包人承担该材料不含税综合价超开工当月该材料不含税综合价 $\pm 5\%$ 以外的价格差。价格调整产生的增减费用以其他项目费用列入结算。

（7）工程造价的审核：工程在竣工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委托信誉好的造价咨询机构依法依规按上述的规定编制工程结算书，并承诺按照市政府召开的有关央企助力普宁“百千万工程”项目建设捐建基础上，再下浮（按中标下浮率）（其中安全生产措施费不参与下浮）调整结算后，向发包人递交完整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由招标人确认后送普宁市财政局审核，以普宁市财政局审核后的结算造价作为最终的工程竣工结算价（即工程价款结算总额）。

（8）本工程所执行的定额及取费依据：粤建市(2025)196号、粤标定函(2025)24号、普市建字(2019)11号、揭市建建[2019]18号、粤建市[2019]6号、揭市建[2019]33号、粤标定函(2025)22号、揭标定函(2019)5号之后，国家、广东省、揭阳市、普宁市有发布相关新的计价依据计价标准、计价程序、计价通则等规定，工程结算时按新发布的计价依据、计价标准、计价程序、计价通则等规定进行结算。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如果有设置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递交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有关资料，并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不计付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应按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评审标准要求提供有关资料的复印件，拟任本项目的相关人员须提供相应的资格或岗位证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揭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揭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筑工程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业务系统一操作手册（投标单位版）202603》进行编制加密并完成上传。

#### 4. 投标（本项目为电子投标方式）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且加密的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及有关监督人员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进入交易平台开标大厅；
- （2） 各投标单位进行远程开标签到（若没有签到的投标单位视为无效投标）；
- （3） 宣读开标纪律；
- （4） 公布投标情况；
- （5） 按系统提示解密标书（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视为无效投标）；

- (6) 唱标；
- (7) 投标单位确认开标记录表
- (8) 招标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 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

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

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电子招标投标**

10.1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上传、开标、评标等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格式）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编号：

\_\_\_\_\_（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后，我方申请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1、…

2、…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申请人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二：招标文件澄清通知（格式）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做如下澄清：

- 1、…
- 2、…

请收到本通知后以书面形式按招标文件第 2 章附件四格式在\_\_\_\_\_年\_\_\_\_\_月  
日前回复确认，同时采用传真方式发至\_\_\_\_\_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于本格式。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将附件二与附件三内容合并发出。

附件三：招标文件修改通知（格式）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做如下修改：

1、…

2、…

请收到本通知后以书面形式按招标文件第 2 章附件四格式在\_\_\_\_\_年\_\_\_\_\_月  
日前回复确认，同时采用传真方式发至\_\_\_\_\_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修改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四：招标文件澄清通知、修改通知确认函（格式）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修改通知确认函

编号：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_\_\_\_\_年\_\_月\_\_日发送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修改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月\_\_日收到，通知的主要内容如下：

\_\_\_\_\_年\_\_月\_\_日，\_\_\_\_\_（文件名称及编号），共\_\_\_\_\_（页码总数）（条款总数）；

…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注：收到招标文件澄清通知或修改通知后，投标人向招标人发出确认函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表五：开标记录表（格式）

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按交易中心规定的格式）

附表六：中标结果公示（格式）

中标结果公示

（中标结果公示格式按交易中心定制的格式）

附表七：中标通知书（格式）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格式按交易中心定制的格式）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标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1	形式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 项规定和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 .2	资格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和第 1.4.5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 项规定和不得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5 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2.1 .3	响应性评 审标准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施工组织设计：60 分 投标报价：4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当有效投标文件≤5 家时，则取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若当有效投标文件>5 家时，则去掉一个最高投标报价和一个最低投标报价后，取其余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frac{ \text{（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 }{\text{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施工组织设计 评分标准 A (60分)	施工总体方案与技术措施	见评分标准表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评分标准
		文明施工及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见评分标准表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见评分标准表
		材料、人员、机械设备的投入配置	见评分标准表
		项目管理机构的配置	见评分标准表
2.2.4 (2)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B (40分)	见评分标准表	

## 评分标准表（100分）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标准		
	有效投标文件	100			
一	投标报价	40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投标报价得分=40-偏差率×40×E 偏差率= （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100% E的取值： ①当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时，E=1 ②当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时，E=0.5		
二	施工组织设计	60	优良（60~36>）	中（36~18>）	差（18~0）
1	施工总体方案与技术措施	13	（13~8>） 方法可行、可靠、先进、合理、针对性强，技术保证措施具体、成熟	（8~4>） 方法较可行、较可靠、针对性较强，技术保证措施较具体	（4~0） 方法基本可行、基本可靠、针对性一般，技术保证措施基本具体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13	（13~8>） 明确、具体、先进、可行，针对性强，有健全的材料检测手段	（8~4>） 较明确、较具体、较先进、针对性较强，有较健全的材料检测手段	（4~0）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一般，对各措施有认识，针对性一般，材料检测手段一般
3	文明施工及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13	（13~8>） 有健全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明确、具体、可行	（8~4>） 有较健全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较明确、较具体、较可行	（4~0） 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一般
4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7	（7~4>） 进度计划逻辑性强、可行、合理，保证措施明确具体	（4~2>） 进度计划逻辑性较强、较可行、较合理，保证措施明确但不具体	（2~0） 进度计划逻辑性强一般、较可行、较合理，但保证措施差
5	材料、人员、机械设备的投入配置	7	（7~4>） 材料、人员、机械设备的投入配置可行、合理，具体、符合施工进度要求	（4~2>） 材料、人员、机械设备的投入配置较可行、合理，具体、较能满足施工进度要求	（2~0） 材料、人员、机械设备的投入配置不足，较难满足施工进度要求

6	项目管理机构的配置	7	<p style="text-align: center;">(7~4&gt;)</p> <p>机构健全，人员职责明确落实，具有充分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人员，经验丰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4~2&gt;)</p> <p>机构较健全，人员职责较明确落实，具有充分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人员，经验较丰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p> <p>机构及人员职责一般化，具有基本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人员</p>
---	-----------	---	----------------------------------------------------------------------------------------	-------------------------------------------------------------------------------------------	----------------------------------------------------------------------------

## 1. 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标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采用百分制评分办法，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取所有专家综合评标得分的算术平均值（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第3位四舍五入，余同），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总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得分计算

投标报价的得分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第1.4.5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标得分。

(1) 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B；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综合评标得分=A+B。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经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3.5 否决性条款汇总

招标文件的其他条款与该单列的否决条款不一致的，以单列的否决条款为准。

（一）拒绝受理投标文件的情形

1. 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并加密投标文件的。
2. 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二）无效投标的情形

1. 未在规定时间内签到的投标单位视为无效投标。
2.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形式评审标准、资格评审标准、响应性评审标准的要求。

（三）作不合格标处理的情形

1.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第1.4.5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投标报价不符合报价规定的。

2. 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做废标处理。

（四）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由招标人作否决投标处理，不参与评标：

1. 未成功递交投标文件的；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3. 项目负责人和驻地监理工程师为同一人的。

附表一：投标文件澄清通知（格式）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月\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二：投标文件问题的澄清（格式）

投标文件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及有关问题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封面)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_\_\_\_\_

发包人与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当日起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按广东省建设厅制的《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2009年版）》的通用条款执行。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 1. 定义.

1.53 所采用的书面形式包括:

- 文书;
- 信件;
- 电报;
- 传真;
- 电子邮件;
- 其他;

#### 2. 合同文件及解释

2.2 (10)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 履行合同过程中发、承包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文件资料。

#### 4. 语言及适用的法律、标准与规范

4.3 约定适用的标准、规范的名称: 按《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市政公用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210-2018) 等规范及国家规定现行相关专业的建设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 质量达到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合格或以上标准。

#### 5. 施工设计图纸

5.1 施工设计图纸由发包人提供

- (1) 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7天内。
- (2) 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数量: 图纸一式6套。

5.2 施工设计图纸由承包人提供

- (1) 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时间:       /
- (2) 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数量:       /

#### 6. 通讯联络

6.2 各方通讯地址、收件人及其他送达方式

(1) 各方通讯地址和收件人:

发包人: 普宁市大坝镇人民政府

通讯地址: 普宁市大坝镇水利路口往大中路60米处

收件人:        邮政编码:

承包人：\_\_\_\_\_

通讯地址：\_\_\_\_\_ 收件人：\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监理单位：\_\_\_\_\_

通讯地址：\_\_\_\_\_ 收件人：\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造价咨询单位：\_\_\_\_\_

通讯地址：\_\_\_\_\_ 收件人：\_\_\_\_\_ 邮政编码：\_\_\_\_\_

(2) 视为送达的其他方式：\_\_\_\_\_

## 7. 工程分包

7.5 (1) 指定分包工程：允许专业分包，需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同意后方可进行分包。

(2) 分包工程价款的支付方式：\_\_\_\_\_ / \_\_\_\_\_

## 13. 交通运输

13.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 场外施工道路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3.4 超大件和超重件运输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 专项批准事件的签认

14.2 (1) 专项批准事件的监理工程师：

具体人选：\_\_\_\_\_ 印章样式：\_\_\_\_\_

签字样式：\_\_\_\_\_ 授权范围：\_ / \_

(2) 专项批准事件的造价工程师

具体人选：\_ / \_ 印章样式：\_ / \_

签字样式：\_ / \_ 授权范围：\_ / \_

(3) 专项批准事件的建造师：

具体人选：\_\_\_\_\_ 印章样式：\_\_\_\_\_

签字样式：\_\_\_\_\_ 授权范围：\_ / \_

## 19. 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下列工作的约定：

(1) 主要办理土地征用、拆迁、平整工作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时间：合同签订后，发承包双方到现场实地勘察后另以书面形式约定。

(2) 完成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接驳的时间及地点：在开工前提供水、电接头至双方协商一致的场内，场内的用水、用电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负责通讯线路的接驳和费



## 20. 承包人

### 20.2 承包人完成下列工作的约定

(5) 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办公和生活的房屋设施的时间和要求：\_\_\_\_\_ / \_\_\_\_\_

### 20.4 承包人完成设计的约定

(1) 承包人负责的设计有：\_\_\_\_\_ / \_\_\_\_\_

(2) 承包人提交设计图纸的时间：\_\_\_\_\_ / \_\_\_\_\_

## 22. 发包人代表

### 22.1 发包人代表及其权力的限制

(1) 发包人任命（\_\_\_\_\_）为发包人代表，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号码：\_\_\_\_\_

(2)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权力做如下限制：\_\_\_\_\_

## 23. 监理工程师

### 23.1 负责合同工程的监理单位及任命的监理工程师

(1) 监理单位：\_\_\_\_\_

(2) 法定代表人：\_\_\_\_\_

(3) 任命（\_\_\_\_\_）为监理工程师，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号码：\_\_\_\_\_

23.3 (11) 需要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_\_\_\_\_

## 24. 造价工程师

### 24.1 负责合同工程的造价咨询单位及任命的造价工程师

(1) 造价咨询单位：\_\_\_\_\_

(2) 法定代表人：\_\_\_\_\_

(3) 任命（\_\_\_\_\_）为造价工程师，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号码：\_\_\_\_\_

24.3 (4) 需要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_\_\_\_\_

## 25. 承包人代表

25.1 承包人任命（\_\_\_\_\_）为承包人代表，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28.5 履约担保退还时间的约定：\_\_\_\_\_ / \_\_\_\_\_

28.8 担保内容、方式和责任等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 26. 指定分包人

26.1 依法指定的分包人及其有关规定：

(1) 实施、完成任何永久工程的分包人：\_\_\_\_\_ / \_\_\_\_\_

(2) 提供本合同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服务的分包人：\_\_\_\_\_ / \_\_\_\_\_

## 28. 工程担保

28.1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约定

(1) 履约担保的金额：（大写）：合同总价的 5%（小写）：合同总价的 5%

(2) 提供履约担保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签订本合同时。

其他时间：\_\_\_\_\_ / \_\_\_\_\_

(3) 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采用银行汇款或转账的方式提交，或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单，或具有金融担保资质的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或现金形式。

(4) 出具履约担保的金融机构：\_\_\_\_\_

28.2 履约担保退还时间的约定：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5 日内免息退还，若为履约担保函的履约担保自履约保函载明生效之日起至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一直有效。

28.4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约定

(1) 支付担保的金额：（大写）\_\_\_\_\_ / \_\_\_\_\_（小写\_\_\_\_\_ / \_\_\_\_\_）

(2) 提供支付担保的时间\_\_\_\_\_ / \_\_\_\_\_

签订本合同时。

其他时间：\_\_\_\_\_ / \_\_\_\_\_

(3) 出具支付担保的银行：\_\_\_\_\_ / \_\_\_\_\_ 通讯地址：\_\_\_\_\_

\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号码：\_\_\_\_\_

28.5 履约担保退还时间的约定：\_\_\_\_\_ / \_\_\_\_\_

28.8 担保内容、方式和责任等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 31. 不可抗力

32.1 (4)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当地地震部门公布烈度8度以上的地震；当地气象部门公布正面吹袭粤东地区的10级以上台风；日降雨量达100毫米以上。如遇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承包人应在接到预报时做好各种安全防护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发包人给予适当的工期

顺延，其损失按相关责任由双方协商处理。

### 32. 保险

32.2 承包人办理保险事项有：

合同通用条款第 32.2 款的第（1）项；

合同通用条款第 32.2 款的第（2）项；

32.8 担保内容和责任等事项的约定：按市有关规定精神办理。

### 33. 进度计划和报告

33.3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报告和修订进度计划的时间要求：提供月度工程进度计算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于每月25日前书面呈报监理工程师。

### 34. 开工

34.2 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签订后的（ ）内签发开工令。

按合同通用条款规定的 42 天。

其他时间：\_\_\_\_\_。

### 35. 暂停施工和复工

35.4 发包人、承包人原因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暂停施工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 36. 工期及工期延误

36.1 合同工程的工期约定为（300）天。

(1) \_\_\_\_\_ / \_\_\_\_\_（工程名称）单项（位）工程的工期约定为 \_\_\_\_\_ / \_\_\_\_\_ 天。

(2) \_\_\_\_\_ / \_\_\_\_\_（工程名称）单项（位）工程的工期约定为 \_\_\_\_\_ / \_\_\_\_\_ 天。

### 38. 竣工日期

38.1 计划竣工日期\_\_\_\_\_；

### 42. 质量目标

42.1 工程质量标准：按《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市政公用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210-2018）等规范及国家规定现行相关专业的建设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质量达到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合格或以上标准。

### 45. 安全生产措施

45.1 安全生产措施的内容：承包人必须按《关于调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计价规则〉的通知》粤标定函〔2025〕22号及《关于贯彻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九项专业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的实施意见》粤标定函〔2025〕24号的规定执行。





材料暂定价项目实施前设计单位应出具完善的施工图纸,同时由发、承包方按照有关规定确定使用的材料品牌、规格及价格。结算时按已签订的设备、材料单价与本招标控制价设备、材料的暂定单价之差进行调整,因设备、材料价差调整产生的费用列入结算,工程量按实。

## 65. 暂估价

65.4.1 专业暂估价: \_\_\_/\_\_\_

## 66. 提前竣工奖、误期赔偿费

66.1 提前竣工奖的约定:

没约定提前竣工奖的,本款不适用。

66.2 误期赔偿费的约定:

(1)每日日历天应赔付额度为\_\_\_/\_\_\_元。

(2)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是\_\_\_/\_\_\_元。

## 67. 优质优价奖

67.1 优质优价奖的约定:

没约定优质优价奖的,本款不适用;

约定优质优价奖的等级:

67.2 优质优价奖的计提与支付:

国家级质量奖,合同价款的 3%,即\_\_\_/\_\_\_元;

省级质量奖,合同价款的 2%;即\_\_\_/\_\_\_元;

市级质量奖,合同价款的 1%;即\_\_\_/\_\_\_元。

## 68. 合同价款的约定与调整

68.1 合同价款约定与结算:

合同价的约定:

1、本工程的合同价款为暂定合同总价,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结算时工程量按实,按定额及相关结算条款编制结算,在承诺按照市政府召开的有关央企助力普宁“百千万工程”项目建设捐建基础上,再下浮(按中标下浮率)(其中安全生产措施费不参与下浮)调整结算后,送普宁市财政局进行审核。并以普宁市财政局审定的工程结算价作为工程的竣工结算价(即本合同的最终价款)。

(1) 工程量按实结算;

(2) 本工程结算定额和计价、取费依据：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贯彻实施《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九项专业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的通知》粤建市〔2025〕196号、《关于贯彻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九项专业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的实施意见》粤标定函〔2025〕24号、《转发省住建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的通知》（普市建字〔2019〕11号、揭市建建〔2019〕18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的通知〉》粤建市〔2019〕6号、《关于揭阳市贯彻执行《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有关事项的通知》揭市建〔2019〕33号、《关于调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计价规则》的通知》粤标定函〔2025〕22号、《关于调整揭阳市执行（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定额动态人工调整系数的通知》揭标定函〔2019〕5号，本工程结算时执行的定额及取费依据如下：

a. 本工程结算所执行定额：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贯彻实施《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九项专业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的通知》（粤建市〔2025〕196号）、《关于贯彻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九项专业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的实施意见》（粤标定函〔2025〕24号）、关于调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计价规则的通知（粤标定函〔2025〕22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编制规则（2018）》；

b. 本工程结算所执行计价、取费依据：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贯彻实施《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九项专业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的通知》（粤建市〔2025〕196号）、《关于贯彻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九项专业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的实施意见》（粤标定函〔2025〕24号）、关于调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计价规则的通知（粤标定函〔2025〕22号）、《关于揭阳市贯彻执行《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有关事项的通知》（揭市建〔2019〕33号）与《关于调整揭阳市执行《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定额动态人工调整系数的通知》（揭标定函〔2019〕5号）及以下条款：

(a) 定额动态人工调整系数暂定为0.9；施工机具费中的机上人工费调整系数为0.9。

(b) 安全生产措施费按广东省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后单独列支，工程结算时不参与下浮；

(c) 工程税金根据揭市建函〔2019〕157号文件按9%计取。

(d) 预算包干费和工程利润以分部分项的人工费与施工机具费之和为计费额，按定额规定费率计算。

① 市政专业预算包干内容一般包括施工雨（污）水的排除、因地形影响造成的场内料具

二次运输、施工材料堆放场地的整理、施工中的临时停水停电、基础深埋2m以内挖土方的塌方、日间照明施工增加费（不包括地下室和特殊工程）、完工清场后的垃圾外运、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措施费和二次加工基地设施费、雨季施工增加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等。包干的内容不再依据方案或签证计算费用。

② 房屋建筑与装饰专业预算包干内容一般包括施工雨（污）水的排除、因地形影响造成的场内料具二次运输、20m高以下工程用水加压措施、施工材料堆放场地的整理、机电安装后的补洞（槽）工料费、工程成品保护费、施工中的临时停水停电、基础深埋2m以内挖土方的塌方、日间照明施工增加费（不包括地下室和特殊工程）、完工清场后的垃圾外运等。包干的内容不再依据方案或签证计算费用。

③ 园林绿化专业预算包干内容一般包括施工雨（污）水的排除；场内料具二次运输；树穴内的泥浆清除；工程用水加压措施；施工材料堆放场地的整理；工程成品的保护；施工中的临时停水停电；日间施工照明增加费；完工后的场地清理。包干的内容不再依据方案或签证计算费用。

④ 安装专业预算包干内容一般包括施工雨（污）水的排除、因地形影响造成的场内料具二次运输、20m高以下的工程用水加压措施、施工材料堆放场地的整理、机电安装后的补洞（槽）工料费、工程成品保护费、施工中的临时停水停电、基础深埋2m以内挖土方的塌方、日间照明施工增加费（不包括地下室和特殊工程）、完工清场后的垃圾外运等，包干的内容不再依据方案或签证计算费用。

（3）余土石方（含污泥垃圾）外运的运距控制在8km以内，由发包人、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和承包人三方结合周边工程实际情况据实确定。

（4）材料价格的确定：主要材料价格按开工当月揭阳市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发布的《普宁市建设工程主要材料不含税综合价》，揭阳市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发布的《普宁市建设工程主要材料不含税综合价》没有的，则按揭阳市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发布的《揭阳市中心城区建设工程主要材料不含税综合价》。

揭阳市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发布的《普宁市建设工程主要材料不含税综合价》和《揭阳市中心城区建设工程主要材料不含税综合价》中均没有的材料品种，由承包人根据设计图纸提出，并经发包人和设计单位批准同意的材料品牌、规格、技术参数，自报对应材料的不含税综合价，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必要时会同有关部门）通过市场询价调查，调查结果与承包人报价一致或接近的，经和承包人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三方以书面形式确认价格，由承包人进行采购；发包人及监理单位通过市场询价调查，调查结果与承包人报价相差较大，经和承包人及监理单位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发包人可按设计图纸要求，以甲供材料的形式由发包人进行采购；如需要，可参照政府采购的方式组织采购。

(5) 由发包人以甲供形式采购的材料，该部分材料费不参与工程竣工结算。甲供材料的损耗率承包人应该控制在本项目约定的结算定额规定的损耗率范围之内，超过定额规定损耗率范围的材料费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钢筋、水泥、碎石、中砂、毛石、蒸压灰砂砖和商品砼商品沥青混凝土施工期各自平均价（即施工期揭阳市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发布的《普宁市建设工程主要材料不含税综合价》中该材料不含税综合价的算术平均价）超过开工当月该材料不含税综合价±5%时，竣工结算，承包人承担该材料不含税综合价超开工当月该材料不含税综合价±5%以内（含±5%）的价格差，发包人承担该材料不含税综合价超开工当月该材料不含税综合价±5%以外的价格差。价格调整产生的增减费用以其他项目费用列入结算。

(7) 工程造价的审核：工程在竣工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委托信誉好的造价咨询机构依法依规按上述的规定编制工程结算书，并承诺按照市政府召开的有关央企助力普宁“百千万工程”项目建设捐建基础上，再下浮（按中标下浮率）（其中安全生产措施费不参与下浮）调整结算后，向发包人递交完整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由招标人确认后送普宁市财政局审核，以普宁市财政局审核后的结算造价作为最终的工程竣工结算价（即工程价款结算总额）。

(8) 本工程所执行的定额及取费依据：粤建市(2025)196号、粤标定函(2025)24号、普市建字(2019)11号、揭市建建[2019]18号、粤建市[2019]6号、揭市建[2019]33号、粤标定函(2025)22号、揭标定函(2019)5号之后，国家、广东省、揭阳市、普宁市有发布相关新的计价依据计价标准、计价程序、计价通则等规定，工程结算时按新发布的计价依据、计价标准、计价程序，计价通则等规定进行结算。

## 72. 工程变更事件

72.4 工程变更，导致综合单价调整的方法：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调整。

按以下方法调整：

合同价款的调整按施工合同专用条款 68.1 工程竣工结算约定结算。

## 73. 工程量的偏差事件

73.2 工程量的偏差，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结算价调整的方法：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调整。

按以下方法调整：      /      。

## 75. 现场签证事件

75.3 现场签证报告确认约定的时间：      需进行现场签证事件发生的3天内。      。

## 76. 物价涨落事件

76.1 调整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材料设备、施工机械费的方法

合同价款不因物价涨落而调整的，本款不适用。

物价涨落超过合同通用条款规定的幅度，应调整合同价款，调整数据约定如下：

(1) 固定系数  $a$  为\_\_\_\_\_ / \_\_\_\_\_；

(2) 人工权重系数  $b$  为\_\_\_\_\_ / \_\_\_\_\_；

(3) 机械台班权重系数  $c$  为\_\_\_\_\_ / \_\_\_\_\_；

(4) 钢筋权重系数  $d$  为\_\_\_\_\_ / \_\_\_\_\_；

(5) 其他资源的权重系数：\_\_\_\_\_ / \_\_\_\_\_；

物价涨落按如下规定调整合同价款：钢筋、水泥、碎石、中砂、毛石、蒸压灰砂砖和商品砼商品沥青混凝土施工期各自的平均价（即施工期揭阳市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发布的《普宁市建设工程主要材料不含税综合价》中该材料不含税综合价的算术平均价）超过开工当月该材料不含税综合价±5%时，竣工结算，承包人承担该材料不含税综合价超开工当月该材料不含税综合价±5%以内（含5%）的价格差，发包人承担该材料不含税综合价超开工当月该材料不含税综合价±5%以外的价格差。价格调整产生的增减费用按中标下浮率调整后以其他项目费用列入结算。

76.2 调整合同价款日期

招标工程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_\_\_\_\_

非招标工程的合同订立时间：\_\_\_\_\_

78. 支付事项

78.2 计算利息的利率

\_\_\_\_\_ / \_\_\_\_\_；

其他为\_\_\_\_\_ / \_\_\_\_\_；

79. 预付款

79.1 预付款的约定

没约定预付款的，本款不适用。

约定预付款的。预付款支付，支付金额为合同总价的25%（其中3%作为人工费拨到农民工工资专用户且不低于3%），其支付办法及抵扣方式分别按本合同专用条款79.2和79.4的规定执行。

79.2 预付款支付申请的约定：

(1) 本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已按合同约定时间进场。

(2)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函并收到监理单位出具的开工令7日后，承包人向发包人书面申请支付预付款，在征得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发包人经上报并获得上级批准后及时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 79.4 预付款抵扣方式

预付款按照期中应支付工程款的\_\_\_\_%扣回，直到扣完为止。

其他方式：预付款按本公式予以抵扣：预付款抵扣金额=已付预付款×（80%×本期完成工程造价）÷（75%×施工图预算价），预付款扣完为止。

### 80. 安全生产措施费的内容，范围和金额的约定

#### 80.1 安全生产措施

##### (1) 安全生产措施

按《关于调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计价规则〉的通知》粤标定函〔2025〕22号及《关于贯彻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九项专业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的实施意见》粤标定函〔2025〕24号的规定执行。

合同双方的其他要求：  /  

(2) 安全生产措施费总金额暂定为307826.92元。

#### 80.2 安全生产措施费的预付金额、支付办法和抵扣方式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

其他：按《关于调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计价规则〉的通知》粤标定函〔2025〕22号及《关于贯彻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九项专业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的实施意见》粤标定函〔2025〕24号的规定执行。

### 81. 进度款

#### 81.1 支付期间

以季度为单位。

以形象进度支付：

以月为单位，具体为：

(1) 进度款申请：承包人申请进度拨款时，必须以经发包人确认后的，由承包人或承包人委托信誉好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按设计施工图纸及合同约定的结算原则进行编制的施工图预算书，作为申请、核拨进度款的依据。

进度款按月支付，本工程单价暂以施工图预算书的综合单价并按照市政召开的央企助力普宁“百千万”工程项目建设捐建基础上，再下浮（中标下浮率 %）下浮后的单价计取。开工后的第二个月起，承包人可以每月申请上一个月的工程进度款，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支付申请及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核后的工程进度款等相关资料后14天内，按有关程序审核拨付上一个月工程进度款的80%并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79.4项的约定抵扣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经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预算价的80%（含工程预付款）；工程竣工结算经普宁市财政局审核定案后60天内，支付至工程价款结算价的97%，发包人扣留工程价款结算价总额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以形象进度支付，具体为：

本期间应支付或扣留（扣回）的其他款项：\_\_\_\_\_ / \_\_\_\_\_

81.2 期中付款的最低限额为\_\_\_/\_\_\_万元。

## 82. 竣工结算与结算款

82.1 结算的程序和时限：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办理。

不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办理结算程序和时限为：\_\_\_\_\_ / \_\_\_\_\_

## 84. 质量保证金

84.2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及扣留

(1)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即按合同价款的 \_\_\_%。

其他为本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从每次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包括进度款和结算款）中扣留，扣留的比例为 \_\_\_/\_\_\_%。

其他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定案后扣除约定的工程质量保证金。

84.3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时间：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扣除承包人应承担的保修费用后免息付还剩余工程质量保证金的5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扣除承包人应承担的保修费用后免息付清。

## 85. 最终清算付款

85.1 最终结清申请报告

提交份数：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

提交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

## 86. 合同争议

### 86.4 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

不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合同双方认可为：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86.6 双方同意选择下列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向\_\_\_\_\_（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向普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91. 保密要求

91.1 提供保密信息的期限：三年。

## 94. 合同份数

### 94.1 提供合同文本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由发包人提供。

不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提供方式为：\_\_\_\_\_

94.2 合同正本二份，其中发包人一份，承包人一份；副本的份数十一份，其中发包人四份，承包人四份，监督部门二份，监理单位一份。

##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普宁市大坝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_\_\_\_\_

为保证大坝镇第二批典型镇人居环境整治补充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大坝镇第二批典型镇人居环境整治补充工程（具体质量保修内容详见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及相关资料和说明。）

####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分单项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2年；

2、室外的上下水和配套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2年；

3、绿化工程养护期为3个月，乔木成活率100%、灌木成活率98%。绿化工程质保期为12个月。

4、其他约定：市政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同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及规范。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四、质量保证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为本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证金金额为（大写）\_\_\_\_/\_\_\_\_元。

质量保证金银行利率为\_\_/\_\_。

#### 五、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扣除承包人应承担的保修费用后免息付还剩余工程质量保证金的 5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扣除承包人应承担的保修费用后免息付清。

####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附件二：

### 廉 政 合 同

发包人：普宁市大坝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_\_\_\_\_

根据国家、省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发包人承包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施工合同通用条款第 70 条规定处理。

#### 2. 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约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 3.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情节严重的，建议由相关职能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如违法犯罪的，应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的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 7.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大坝镇第二批典型镇人居环境整治补充工程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的正副本份数11份，双方各执正本1份，副本4份，监督部门1份。有上级部门的，双方应送交其上级部门各一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附件三

**设立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户保证书**

致：\_\_\_\_\_

鉴于（以下简称“承包人”）\_\_\_\_\_拟与\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为规范本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预防和解决施工承包人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问题，切实保障农民工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工资支付暂行规定》和《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建设管理的具体情况，承包人在此承诺：

一、承诺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和相关规定与农民工或与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签订劳动合同，按照当地劳动保障部门要求及时进行用工备案。严格根据劳动合同约定的农民工工资标准等内容，按照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的日期按月支付工资，且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若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办法而引发的民工工资纠纷等，承包人承担所有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

二、决不违反有关规定，将工程转包、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并独自承担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引发的民工工资纠纷等所有民事及刑事的法律连带责任。

三、承诺开展劳动法、建筑法等普法学习教育活动，建立健全承包人农民工用工制度，制定农民工劳动保护措施，实施劳动工资支付监控机制，建立劳动用工的举报投诉制度，设立专门的举报投诉电话，受理相关单位和个人的举报及投诉，监理并认真查处合同范围内的侵害农民工按劳取酬合法权益的行为。

四、承诺在工地现场宣传栏中公布发包人关于农民工工资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制度，公开发包人的投诉电话。

五、承诺在本项目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制定内部工资支付方法，并抄报监理、发包人，同时告知全体农民工。内部工资支付方法包括以下内容：支付项目、支付标准、支付方式、支付周期和日期、加班工资计算基数、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以及其他工资支付等。支付程序也将明文规定，且严格按章办事。工资支付管理接受监理、发包人及上级主管单位的监督和检查。

六、承诺指定专人负责对农民工工资进行发放，实行专户管理，项目施工过程中所有的

工人工资以银行转账方式按月直接支付工资（原则上是当月支付，最多不超过拖欠一个月）。工人工资随同工程进度款拨付，具体金额按当次工程的人工费计取。项目建设完工，承包人必须付清所有农民工的全部工资，付清所有农民工的全部工资保证书竣工验收前报发包人。竣工验收后如有发生农民工投诉被承包人拖欠工资，经查证事实清楚的，由发包人从工资保证金专户中支付，并在后续工程款（含质保金）支付中按拖欠金额的5倍扣除。工资专户内的资金除发放工资外，不用于其他用途，不提取现金。工程竣工合格后且作业工人工资全部结清后，账户余额归开户单位所有。

七、在合同工程范围内，一旦承包人发现任何下属单位、分包单位、施工班组等在劳动用工与工资结算支付活动中存在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承包人将以最快的速度、采取最得力的措施就地予以纠正，同时将有关问题抄报监理人及发包人，在监理人、发包人或劳动监察部门有要求或规定时，将处理结果上报备案。

八、承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参照《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建设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开设工资保证金专户，承包人可选择工人工资支付保证、保险、银行保函的方式缴存工资保证金，有效期至本项目竣工验收并付清所有工人工资款项为止。当项目发生欠薪时，采用第三方担保的方式替代缴存工资保证金，由担保方垫付工资。

前款规定工资保证金提取比例应在五方协议中以工程项目的承包合同总价、劳动用工规模、工资预算、施工单位资质及其三年内的劳动保障守法诚信档案等为依据，原则上不低于施工合同总价的1.5%，最高不得超过施工合同总价的3%，同一施工单位在同一工资保证金属地管辖区域（地级以上市）内缴存金额上限原则上不超过500万元。保证保险单、银行保函、第三方担保书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交由发包人保管。当项目发生欠薪时，按规定从工资保证金专户提取相应资金用于发放农民工工资；采用第三方担保的方式替代缴存工资保证金，由担保方垫付工资。

九、承诺建立农民工工资支付台账，如实记录工人身份证号码、银行账号、联系电话、支付时间、支付对象、工作时间、支付数额等工资支付情况，并于每月申请支付计量款时将上期工资表及工资支付台账上报监理和发包人。

十、在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如有发生以下情况：（1）不按规定签订劳动合同或签订劳动合同不规范情况；或（2）拖欠农民工工资、侵害农民工合法权益、农民工劳动安全保护欠缺的情况；或（3）因欠薪导致的闹事、打斗、死伤、上访事件，承包人愿接受监

理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或下发的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如果发生上述情况是因为我方违法分包、转包或出让资质、挂靠投标造成的，承包人对发包人或发包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政府机构提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终止合同、通报批评等处罚表示理解并无条件接受。

十一、本保证书作为本项目施工承包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纳入合同一并签署，在承包人项目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并保证在施工承包合同有效期内一直保持有效。

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工人工资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无。

## 第六章 图纸（另附）

## 第七章 标准技术规范和要求

### 一、现场施工条件

现场施工条件由投标单位自行调查。

### 二、施工规范要求

（一）中标单位必须按照建筑工程管理和有关技术规范标准精心组织、精心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达到规定标准。

（二）现场人员应严格按标书要求到位，持证上岗。

（三）工程施工的机具、设备、材料按现行的同等规范标准执行（国家标准与部颁各专业标准有冲突时，以国家标准为准）。

（四）严格按设计图纸施工，没有经过设计单位及建设单位同意和书面通知，不得改动设计和代用非指定材料。

（五）由中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必须满足设计施工质量要求，并按规定经检测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六）所有材料设备必须有出厂合格证、检验报告、质量保证书等有关出厂文件及检测报告。

（七）中标人必须设立完善的质量安全保证体系，并接受有关部门、发包人的监督检查。

### 三、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但不限于此)

（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2）《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

（3）《市政公用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210-2018）

（4）《埋地聚乙烯排水管道工程技术规程》（CECS164:2024）

（5）《埋地塑料排水管道工程技术规范》（CJJ143-2010）等

（6）按国家现行相关专业的规范执行。

## 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汇总表

工程名称:

序号	分部分项	工程范围	是否含有
1	深基坑工程	开挖深度超过5m(含5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开挖深度不超过5m,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或影响毗邻建筑(构筑物)安全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2	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工程	×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8m及以上;搭设跨度18m及以上;施工总荷载15kN/m <sup>2</sup> 及以上;集中线荷载20kN/m及以上	×
		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承受单点集中荷载700kg以上	×
3	起重吊装及安装拆卸工程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100kN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起重量300kN及以上的起重设备安装工程;高度200m及以上内爬起重设备的拆除工程	×
4	脚手架工程	搭设高度50m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
		提升高度150m及以上附着式整体和分片提升脚手架工程	×
		架体高度20m及以上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5	拆除、爆破工程	采用爆破拆除的工程	×
		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液)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殊建、构筑物的拆除工程	×
		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信设施或其他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
		文物保护建筑、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控制范围的拆除工程	×
6	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施工高度50m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跨度大于36m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跨度大于60m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开挖深度超过16m的人工挖孔桩工程	×
		地下暗挖工程、顶管工程、水下作业工程	×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尚无相关技术标准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

注:含有的打“√”,没有的打“×”

序号	分部分项	工程范围	是否含有
1	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	开挖深度超过3m(含3m)或虽未超过3m,但地质条件和周围环境复杂的基坑(槽)支护、降水工程	×
2	土方开挖工程	开挖深度超过3m(含3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工程	×
3	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大模板、滑模、爬模、飞模等工程	×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5m及以上;搭设跨度10m及以上;施工总荷载10kN/m <sup>2</sup> 及以上;集中线荷载15kN/m及以上,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
4	起重吊装及安装拆卸工程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10kN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设备	×
		起重机械设备自身的安装、拆卸	×
5	脚手架工程	搭设高度24m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
		附着式整体和分片提升脚手架工程	×
		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吊篮脚手架工程	×
		自制卸料平台、移动操作平台工程	×
		新型及异型脚手架工程	×
6	拆除、爆破工程	建筑物、构筑物拆除工程	×
		采用爆破拆除的工程	×
7	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人工挖孔桩工程	×
		地下暗挖、顶管及水下作业工程	×
		预应力工程	×

注:含有的打“√”,没有的打“×”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_\_\_\_\_ (签字)

技术负责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报价表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施工组织设计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其他资料

(1)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2) 承诺函

格式

## 一、投标函及投标报价表

###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承诺按照普宁市人民政府召开的有关央企助力普宁“百千万”工程项目建设捐建基础上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的投标总报价，投标报价下浮率为\_\_\_\_\_% (大写：百分之\_\_\_\_\_ )，工期 \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 \_\_\_\_\_ )。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投标报价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工程名称	
2	投标报价（人民币）	大写：
		小写：
3	投标报价下浮率	大写：
		小写：
4	总工期	个日历天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时须同时提交本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采用转账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须附上银行电汇(转账)凭证、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证明。

若采用银行保函、交易平台电子保函、投标保证保险、担保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须提供银行保函、交易平台电子保函、投标保证保险、担保保函。

## 五、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简明扼要地说明施工方法，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冬雨季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等主要措施。用图表形式阐明本项目的施工总平面、进度计划以及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劳动力、项目管理机构等。

2、图表及格式要求：

附表一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 进度计划

附表四 施工总平面图





### 附表三：进度计划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 附表四：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注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任命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驻\_\_\_\_\_（项目名称）\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为建造师（姓名）\_\_\_\_\_，注册证号：\_\_\_\_，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若中标，将不随意更换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我方拟派驻\_\_\_\_\_（项目名称）\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技术负责人为（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若中标，将不随意更换。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_\_\_\_\_（签字）

技术负责人签字确认：\_\_\_\_\_（签字）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及 编号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评标办法第 2.2.4 项（若有）的要求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八、其他资料

(1)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2) 承诺函:

**承诺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承诺若本公司成为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及电子文档（U 盘、电子文档内容包括上传至交易平台的所有文档和根据工程量清单用计价软件编制的投标报价书）各 5 份，若因提供的纸质版文件和电子文档与上传至交易平台的文档不一致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